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第11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項下「其他僱員福利」提供的資料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4條，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補充資料如下。

本公司僅設有界定供款計劃，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共和國經營業務。根據新加坡法律，僱主須每月繳納僱主及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僱主有權自僱員的工資中收回僱員的供款份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總額乃根據工資成本的特定比例(通常介乎7.5%至37%)進行計算。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百分比及僱員的供款份額並非固定，而是由僱員的年齡及按曆月計的總工資釐定。

中央公積金一經繳納，則中央公積金金額就歸屬於僱員，並由新加坡法定機構中央公積金管理局以信託方式持有。僱員一旦離開本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將一直繳納至僱員與本公司之間存在僱用關係最後一日。在僱員與本公司之間僱傭合約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有任何義務為該僱員作出任何進一步供款。因此，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沒收過往供款，且僱主亦不能將沒收的供款用於抵減現有供款水平。

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黃佩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俊杰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及羅頌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